

書葉集

姜德明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同鲁迅有关的书籍、人物知识的随笔集。作者独具匠心，搜罗颇细，特别是介绍了一些不经见的版本，以及很少人道及鲁迅同时代的人。这本以散文笔法写的有特色的读物，有丰富的史料，有分析，有趣味，文字生动流畅，意在表现一个真实的、活的鲁迅，以及有关的人、事、物。

书 叶 集

《随笔》丛书之三

姜 德 明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1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插图 150,000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0261·9 定价 0.66 元

序

唐 弢

由于多年来的习惯，拿到一本书，我总是先去翻它的目录，读它的序跋，企图由此领会全书的精神；自己出书，不管内容如何贫乏，也要系上一篇前言或后记，顺便向读者作个交代。我以为序跋是书的灵魂。而对这种文体的开合自如，随意发挥，或酣畅恣肆，或亲切婉约，一直留有深刻的印象。不过，遇到要我为别人的书写序的时候，我又不免踌躇起来，古人说：“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大概也是这个意思吧，真有一点难以下笔的感觉呵。

序，确实是一种受人欢迎而又不容易写好的文章。

对于外国文学史，惭愧我没有研究。但我仿佛听说，雪莱的《伊斯兰的起义》的序，雨果的《克伦威尔》的序，还有惠特曼的《草叶集》的序，发表当时，都是震撼一代的使人侧目的革新宣言，在文学史上有过不容忽视的影响。处在封建时代的中国，一篇序跋，不可能有那么大的力量，不过王逸的《〈楚辞章句〉序》，萧统的《〈文选〉序》，白居易的《〈新乐府〉序》，

尽管文字有长有短，却都保留了独特的识见，使自己与流行的风习区别开来，从意义上说，仍和其它单篇文章不一样。我还以为，便是冯梦龙、金圣叹写的序跋，也何曾不是抗违流俗，独具创见，这才受到后世的注意和叹赏呢？

单说金圣叹的序《水浒传》吧：当胡适最初从事研究工作、开始考证章回小说的时候，就被这篇序文弄得眼花缭乱，语言颠倒，有点不能自圆其说了。他一方面从新文化立场出发，反对金圣叹的“作史笔法”，称之为“八股选家的流毒”，将他的评和序从《水浒传》中删去；一方面又颂扬金圣叹的“文学眼光”，在自己写的《〈水浒传〉考证》里，大引序文原话，模仿金圣叹的口吻，频频叫道：“这是何等眼光！何等胆气！”

看起来，我们的胡适博士的确是情不自禁，依样画起葫芦来了。

但人们也忍不住要说：言犹在耳，这是何等出尔反尔！何等自相矛盾呵！

回到本题。我觉得关键仍然在于：写序难，为学术性的著作写序——对某种研究成果发表意见——就更难。每见世人言论，常如《百喻经》所说：富人作三层楼屋，要木匠只造最上层，而不要底下二层一样，言时侃侃，一旦付诸实施，遂不免在高处踩空，从三层楼一脚掉入陷阱，和反对的意见跌做一路，抱成一团了。胡适就是这样去批评金圣叹的。而这也正是一个前车之辙，使我迟迟不敢命笔的原因。

可是话说回来，《书叶集》作者并没有以雪莱、雨果、惠特曼自居，希望书一出版，立刻成为鲁迅研究的巨著，成为

文艺界震撼一代的宣言，我自然更没有代人立言的能力和资格；相反地，如作者自己所说，他只是拣拾一些零枝片叶，甚至是冷僻的被人忽略了的小事，以此说明问题，从细微处写出鲁迅的性格。在这点上，我以为作者是做得非常出色的。当我从刊物上读到《闪光的铜板》的时候，我就十分佩服他读书的细心。以后，《鲁迅见到了休士》、鲁迅与《蹇安五记》、鲁迅与《女人与面包》等文，进一步加深了我这个印象。及至鲁迅手绘猫头鹰装饰画（附在《鲁迅与猫头鹰》文内）刊出，我觉得比印在《坟》的封面上的更精采。先知形象，宛然在目。作者细心搜集的范围，已经及于文字之外，那就不止使我觉得佩服，而是把卷神往，低徊不已，默默地怀着深厚的感激之情了。

我还必须指出：“惟陈言之务去”，是《书叶集》的又一特色，不仅不讲或少讲别人讲过的话，所用材料，或新或旧，大都经过匠心的搜罗与组织。材料是一切研究工作的起点。个人以为这样做是难得的，必要的，我因此更加喜欢这本书。

在西方，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即使不造底层，听说也能将高楼大厦盖起来。这大概是真的。《百喻经》里的嘲笑过时了。不过我想，做学问毕竟不是造房子，为了迎接未来，为了真正能够有学术上的高楼大厦，我们还是站到地面上，老老实实，打好基础，一步一个脚印地从实际出发做去吧！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唐 弢(1)
《一件小事》以外.....	1
鲁迅与猫头鹰.....	5
广和居小记.....	12
鲁迅赏花日记.....	15
鲁迅在天津.....	18
“可怕”的母爱.....	24
两把短刀.....	41
生死夫妻.....	44
活的鲁迅.....	50
鲁迅的情趣.....	52
鲁迅与马珏.....	54
豪放的“义勇鬼”.....	56
鲁迅的幽默感.....	58
鲁迅怪吗?	60
鲁迅初到广州.....	62

鲁迅与书法	64
鲁迅与苏联电影	68
鲁迅和风俗画	71
歌女篇	74
王阿花	77
闪光的铜板	80
内山完造的中国观	83
《萧伯纳在上海》	86
鲁迅见到了休士	89
鲁迅的译诗及其他	92
鲁迅与许寿裳	94
鲁迅与夏穗卿	97
鲁迅与朱自清	102
范爱农及其他	107
鲁迅与黎锦明的《尘影》	110
《寒安五记》	115
《女人与面包》	118
鲁迅与茅盾早期的友谊	122
附：陈漱渝同志的来信	138
鲁迅与钱玄同	143
鲁迅与萧红	177
鲁迅与郁达夫	219
后记	265

《一件小事》以外

一九二〇年，鲁迅先生发表了短篇小说《一件小事》。

那时候，他还没有建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一个革命的民主主义者。但是，鲁迅过去和农村劳动人民有过接触，对于“中国的劳苦大众”有比较正确的认识，因此，他与同时代的一些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作家的人道主义立场显然是有区别的。对于劳动人民，他不是抱着怜悯和恩赐的态度，单纯描述他们生活的“卑琐”和“苦难”。鲁迅在《呐喊》、《彷徨》等作品中写劳动人民的目的是：“将所谓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陆续用短篇小说的形式发表出来”，“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他同情劳动人民遭受剥削和压迫的生活，为了寻求劳动人民的解放道路而奋力呼号。《一件小事》，写出了劳动人民的崇高精神和他对劳动人民的希望。

在一个寒风凛冽的冬天，人力车夫无意间碰倒了衣衫破烂的老妇人。车上的“座客”，为了怕耽误自己的时间，竟说那个老妇人是“装腔作势”，而且当时“又没有别人看见”，以

为车夫可以一走了之，不必“自讨苦吃”，“惹出是非”；然而那位人力车夫却不理睬“座客”的唠叨，赶忙放下车子，跑去扶起老妇人，并且主动承担责任地搀扶她到巡警分驻所去……。鲁迅通过“座客”的自惭，写到这个满身灰尘的人力车夫的形象，“刹时高大了，而且愈走愈大，须仰视才见。”最后说，这件小事“教我惭愧，催我自新，并且增长我的勇气和希望”。

在这里，鲁迅先生热情地歌颂了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也解剖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自私自利的旧思想。鲁迅写的是小说，小说中的“我”并不就是鲁迅自己，但是透过“我”的自惭，却展现了鲁迅无情面地解剖自己和虚心地向劳动人民学习的愿望。

鲁迅正是沿着向劳动人民学习和不断解剖自己的道路，刻苦地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断地改造旧的世界观，终于成长为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

后来，鲁迅写了小说《示众》，在那里又曾写到一个因酷暑、饥饿和劳累摔倒在街上的人力车夫，同时也鞭挞了那个依然坐在车上不为所动的座客，以及在周围旁观取乐的人们。

在实际生活中，鲁迅先生也很关心车夫。

一九一三年二月八日，《鲁迅日记》里记载了一件使他怒形于色的事，那是鲁迅先生在路上的所见：

“上午赴部，车夫误蹶地上所置橡皮水管，有似巡警者及常服者三数人，突来乱击之，季世人性都如野狗，可叹！”

鲁迅先生对于反动军警加于劳动人民的迫害是异常气愤的。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日的《鲁迅日记》里记载：“车夫衣敝，与一元。”这是鲁迅对于那些衣不遮体的贫苦车夫的具体帮助。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鲁迅日记》里记载：“下午自部归，券夹落车中，车夫以还，……”。这里又特意记下了车夫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

当时，鲁迅先生是教育部的官员，但他没有一点官架子，在车夫面前也很平等。这在当时是很少见的。据钱稻孙的回忆，有一次他同鲁迅在宣武门内的益昌饭馆吃完饭回教育部，看到一辆人力车翻在道旁的水沟里，车夫一个人怎么也没有办法，而旁边也没有人肯出力，鲁迅却同钱稻孙帮助这个车夫把车子搬了上来。可以想象，鲁迅先生在众目睽睽之下，既不怕泥水沾污了自己的衣服，也不怕有损官员的威风，而那位人力车夫当时该怎样的感激他呢？想不到这件事竟然受到同事和街上人的耻笑！

据鲁迅的侄女回忆，在上海，有一年冬天的黄昏，北风正怒吼着，天色十分阴冷。周建人领着女儿到鲁迅家去。在离先生家门口不远的地方，一位人力车夫正捧着自己流着鲜血的脚，坐在地上呻吟着。原来这位车夫踩在碎玻璃碴上，光脚上血流不止，疼得不能走动。

鲁迅先生知道这件事后，就同周建人一起拿着药品、钳子和纱布来到车夫跟前。他在寒风中蹲下身去，细心地把车

夫脚底的碎玻璃片用钳子夹出来，又用硼酸水把伤口洗干净，敷上了药，扎好了绷带，扶车夫站了起来。回到屋里以后，小侄女曾经天真地问伯父：那个人力车夫为什么不穿鞋，光着脚拉车？鲁迅先生慈蔼的面孔，立刻变得严肃起来。

车夫们的艰难生活永远记挂在鲁迅先生的心里，他还力所能及地给他们一点实际帮助。在炎热的夏天，他同内山完造先生合作，在内山书店门前专门为车夫们设立了一座施茶处。

《一件小事》以外的这些有关鲁迅与车夫的记载，也都算是一些小事吧，但是对于我们理解鲁迅先生的思想和作品却是重要的。它告诉我们，鲁迅先生之所以写出《一件小事》决不是偶然的。他有生活实感，而且在写完了《一件小事》以后，仍然同人力车夫们同呼吸共命运。鲁迅是永远属于劳动人民的。

鲁迅与猫头鹰

一九二四年，鲁迅为讽刺当时文坛上流行的“阿呀阿唷，我要死了”之类的情诗而作“拟古的新打油诗”——《我的失恋》。

这首诗的发表，在我国现代报刊史上也是值得一记的事。因为发表之前，原稿曾被当时北京《晨报》代理总编辑无理抽下，经手的副刊编者孙伏园还因此愤而辞职，鲁迅先生便支持他进《京报》编副刊，后来又赞助他办《语丝》周刊。《我的失恋》终于在创刊不久的《语丝》第四期上发表了。所以由这首诗而引起的纠纷，确曾给人们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同时也反映出当时的正人君子和文人学者们，对于鲁迅诗歌里发出来的嘲讽是多么害怕和无可奈何。

每逢读到这首诗，我都会感到它辛辣的讽刺力量，也很敬佩鲁迅想象力的丰富和比喻的不同凡俗。你看：

我的所爱在山腰；
想去寻她山太高，
低头无法泪沾袍。

爱人赠我百蝶巾；
回她什么：猫头鹰。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心惊。

怎么会想到送给爱人猫头鹰呢？难道仅仅是为了煞风景和令人扫兴、难堪吗？当然，除了猫头鹰之外，回赠女朋友的还有吓人的赤练蛇和不三不四的发汗药、冰糖葫芦。难道鲁迅故意生造这些不伦不类的玩意儿，或是单纯为了追求古怪和奇特吗？

猫头鹰本名鸱，属鸟纲、鸱鸃科。它最特殊的地方是两眼不象别的鸟那样长在头部的两侧，而是位于正前方。其次是它昼伏夜出，只在黄昏或暗夜里活动，眼睛的锐利是其他鸟所不及的。

我国南北各地都有猫头鹰，但自古以来没有好名声。古时称猫头鹰为枭，说它是不孝之鸟。传说它生下之后要吃掉自己的母亲才外出觅食。《诗经》上也记载：“鸱鸃鸱鸃，既取我子，无毁我室。”这是通过一只受害的母鸟的口吻来谴责猫头鹰的凶残，意思是：猫头鹰呀猫头鹰，你已经把我心爱的孩子吃掉了，为什么还要拆毁我的巢居，非让我无家可归不可呢！

猫头鹰的叫声不怎么好听，只单调地发出“呜噜噜，呜噜噜”的声音，人们便形容它鸣声凄凉，闻之令人毛发悚然。因此，枭鸣又预兆着将要死人，连莎士比亚的悲剧里也把猫头鹰看作是报丧之鸟，象征着大不吉利。可见在外国也

有这种迷信的看法。

鲁迅先生却很喜爱猫头鹰，他在文章里歌颂过它，在诗里吟唱过它，还亲自用画笔描绘过它。当然，鲁迅先生并不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来谈它，而是从社会学的角度以猫头鹰来自喻，认为它是给旧世界报丧的鸟。

许多鲁迅同时代的朋友曾经讲到鲁迅是喜爱猫头鹰的。

许寿裳在《我所认识的鲁迅》一书中谈到了《我的失恋》这首诗，也提及猫头鹰。他说，读者一见猫头鹰等等，也许只会“觉得有趣而已，殊不知猫头鹰本是他自己所钟爱的，……还是一本正经，没有什么做作。”许寿裳是鲁迅先生的老同学，他的话是可信的。但是，他并未向我们介绍鲁迅何以喜爱猫头鹰。

当时负责发表这首诗的孙伏园也谈到过这件事，他说：“他（鲁迅）所爱好的东西，未必是人人所能了解。这一层鲁迅先生自己同我说过，如果别人以为‘回她什么’以下的四样东西（猫头鹰、赤练蛇、发汗药、冰糖葫芦）有失‘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的意义，那是完全错误的，因为他实在欢喜这四样东西。”（见孙伏园《京副一周年》）孙伏园的话进一步证实了许寿裳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当年同鲁迅比较接近的沈尹默也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据他说：鲁迅“在大庭广众中，有时会凝然冷坐，不言不笑，衣冠又一向不甚修饰，毛发蓬蓬然，有人替他起了个绰号，叫猫头鹰。这个鸟和壁虎，鲁迅对于它们都不甚讨厌，实际上，毋宁说，还有点喜欢。”（见《回忆伟大的鲁迅》）沈尹默提

供了鲁迅有个绰号就叫猫头鹰，这是很重要的。但是，他只是从外形神采的相似来解释鲁迅绰号的来源。

鲁迅不止一次画过猫头鹰。北京图书馆藏有鲁迅于一九〇九年前后，在杭州两级师范学校教书时手书的一些笔记和抄本。其中有他手订的一个小本子。这个小本子宽十六厘米，长十一点五厘米，里面记有一些书名和一些人的地址，显然这是鲁迅日常备用的一本笔记。就在这小本子的封面右上角，鲁迅手绘了一只猫头鹰作为装饰。鲁迅先生笔下的这只猫头鹰一点也不令人生厌或使人害怕，相反地倒显得这小动物灵巧智慧，稚气可爱。



一九二七年鲁迅先生的杂文集《坟》出版了，他又自作了一幅封面画，最主要的装饰图案还是猫头鹰。这只猫头鹰画得古朴典雅，装饰意味更浓，很可能是从汉画像石刻中变化而来。这个封面作为《坟》的扉页曾经印于书中。

画中的猫头鹰站立在方框的右上角。它歪斜着头，一目圆睁，一目紧闭，好象正凝神注视着什么。两眼之上还有两撮耸立的羽毛，或许是耳朵；最下面的则是两支锋利的爪。

现在，人们都已经知道猫头鹰是一种益鸟了，知道它能在暗夜捕食田间害虫，即使听到猫头鹰的叫声也没有人再认为是灾祸将临，大不吉祥了。但是，在旧社会，对于那些一心想享受荣华富贵的大人先生们来说，却是最忌讳这种鸟的，一闻其声就不惬意，就要诅咒这不吉利的凶鸟。

鲁迅对于旧社会是一个彻底的叛逆者，他鄙弃一切传统

的封建道德，对很多事物常常一反常规地有着独特大胆的见解，甚至还被人诬为大逆不道。鲁迅一生的战斗经历，他的言论和行动，正是给那些妄图永远保存旧制度的剥削阶级，以及他们所豢养的奴才们增加烦恼和带来恐惧的。一切统治阶级所不愿做，不愿看，不愿听，不想让人民大众所明了的事，鲁迅先生偏偏要大声疾呼，偏要戳破他们的假面，把真理的声音传播给人民大众。恰如被诬为不吉利的猫头鹰一样，鲁迅这个名字和文章，对于反动统治阶级来说都会使他们感到恐惧，也意味着一种灾难。鲁迅说：“我有时决不想在言论界求得胜利，因为我的言论有时是枭鸣，报告着大不吉利的事，我的言中，是大家会有不幸的。”（见《且介亭杂文二集·序言》）

在这里，鲁迅不就是以猫头鹰来自喻吗？

鲁迅说：“人们对于夜里出来的动物，总不免有些讨厌它，大约因为他偏不睡觉，和自己的习惯不同，而且在昏夜的沉睡或‘微行’中，怕他会窥见什么秘密吧。”（见《谈蝙蝠》）鲁迅教育人们，不要畏惧黑暗，不要掩藏黑暗，告诫人们不要只“欢迎喜鹊，憎恶枭鸟”，不要“只捡一点吉祥之兆来陶醉自己”。在《夜颂》里，鲁迅更歌颂了那些在黑暗的包围中却能为光明的理想而奋斗的革命者：“爱夜的人要有听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自在暗中，看一切暗”。看来，鲁迅的朋友们为鲁迅起的绰号“猫头鹰”并非毫无意义，似乎连鲁迅本人也不曾反对过这个称呼。

鲁迅说过，他不希罕娇嫩鸟雀的那些令人怜爱、使人陶

醉的鸣唱，却热烈地期待着“只要一叫而人们大抵震悚的怪鸱的真正的恶声！”鲁迅决不给旧世界唱赞歌，却把自己比作枭鸟怪鸱，他的笔只能向剥削阶级报告着大不吉利的消息。

在《坟·题记》中，鲁迅写道：“天下不舒服的人们多着，而有些人们却一心一意在造专给自己舒服的世界。这是不能如此便宜的，也给他们放一点可恶的东西在眼前，使他有时小不舒服，知道原来自己的世界也不容易十分美满。……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

“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这是鲁迅对旧世界毫不妥协的战斗立场，是他对旧世界疾恶如仇的一种鲜明的爱憎。鲁迅的言论正是给反动统治阶级的“好世界”敲响了丧钟。

鲁迅在茫茫的暗夜里英勇无畏地战斗着，他使反动阶级感到恐慌和不安，但是对于人民来说却是真正的吉祥之音，是对人民无限忠诚的歌者。他的“恶声”是为黎明催生，预告着黑暗将逝，欢呼着新世界的到来。

想到这里，再读《我的失恋》，我似乎明白了鲁迅为什么非要在诗里送给那女朋友猫头鹰不可了。鲁迅在诗歌里所寄托的爱憎有多么鲜明啊。“从此翻脸不理我”，当时有谁能理解鲁迅赠物的分量呢？鲁迅存心要给正人君子们制造一点不舒服，给御用的文人学者们所赞美的“好世界”增添缺陷。这绝不是追求奇特的游戏文字，也不是随随便便地捡起了猫头鹰来凑数的。

至于发汗药、冰糖葫芦对于人也是有益的。赤练蛇，据